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僑生工讀實施細則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辦理。
- 第二條 目的：為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僑生課餘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訂定本校僑生工讀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之僑生，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
  - 二、以下申請者優先核予工讀：
    - (一) 未享有教育部核發之清寒僑生助學金或其他補助金者。
    - (二) 緬甸、印尼、泰北、越南、寮國等地區僑生。
    - (三)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及韓國華僑中學之教師子女。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 延修生。
    - (二) 前一學期工讀績效經工讀單位考評不合格者。
    - (三) 前一學期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五) 前一學期修習之服務課程成績未達 70 分者。
  - 五、工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工讀資格：
    - (一) 休學或退學。
    - (二) 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經使用單位簽報者。
    - (三) 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 第四條 清寒僑生之認定：
- 一、依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第五條 工作項目：
- 一、臨時性工作。
  - 二、特定之專長性工作。
  - 三、勞務性工作。
- 第六條 工讀金額：依本校學生工讀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工讀名額：由僑務委員會核定總名額後，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彈性調配每期工讀名額。
- 第八條 工讀期限：每次工讀核准期限為 1 學期。
- 第九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 1 學期 12 月中旬，第 2 學期 6 月中旬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